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據法務部 114 年 5 月 6 日法檢字第11404515260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11400190820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修習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家事事件法、智慧財產權法、營業秘密法、強制執行法等主要法律科目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1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四、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2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

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約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甄試分發候用，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依序約用。
- 三、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950231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115年檢察官助理甄試」。

三、聯絡電話：(089) 310180轉分機208或210，本署人事室。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

本署網站 (<https://www.ttc.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及證明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簡歷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三、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其他相關系所修習主要法律科目12

個學分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四、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五、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七、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及查詢前科資料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陸、考試方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一)筆試（總分100分，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取得進入口試資格）

考試科目：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本署提供法條。

(二)口試（總分100分，依口試擇優依序排名，前2名正取，其餘則備取候用，惟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即不列入備取候用人員）

就應試人之法律專業知識、一般常識、工作經驗、儀表、談吐、應對、自我期許等綜合評分。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

(一)筆試

1. 日期：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報到，9時20分考前說明，9時30分開始筆試，考試時間1小時40分，至11時10分結束。
2. 地點：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公告於本署官網。

※筆試結束，請自行外出或在本署用餐（需代訂便當者，請於報到時事先向工作人員告知），切勿離開臺東市，請於用餐完畢同日下午14時前回到本署，於同日下午14時10分在本署公布筆試成績及排名（排名僅係決定口試順序，與錄取與否無涉）。

(二)口試

1. 日期：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起，依筆試成績排名依序進行口試。
2. 地點：本署會議室，當日依工作人員引導。

柒、工作內容：

檢察官助理乃在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之各類事務，其內容如下：

- 一、協助檢察官辦理與案件相關之案情、證據、爭點、法律問題分析及事證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 二、協助檢察官辦理訊問、勘驗、搜索、扣押、蒞庭事務之幕僚作業（含製作附表、流程圖、簡報、分析報告等）。
- 三、協助整卷編頁、製作、傳輸及標示電子卷證。
- 四、協助檢察官草擬、校對相關書類初稿及清點、核對、確認歸檔案卷。
- 五、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及辦理執行業務、國民法官案件之事證蒐集、

彙整、簡報。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

七、協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所定之其他職權。

八、其他交辦事項。

捌、待遇：

依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下同)139.1元）。薪點自360薪點起敘，約支50,076元。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376薪點起敘，約支52,302元。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於114年12月3日16時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檢察官助理係「非常任人員」以「私法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約用期係採曆年制約用。
- 二、 錄取人員進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倘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得依契約終止進用。
- 三、 錄取人員約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約用並簽署切結保密同意書，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 四、 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驗後發還），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報到時須繳驗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

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均不予以約用。

- 六、 檢察官助理，因業務性質特殊，願受「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之限制。
- 七、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約。
- 八、 未滿65歲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檢察官助理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辦理。
- 九、 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東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網站發布公告，不逐一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十、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